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0 层

电话（Tel）：（0755）83679909 83679824 传真（Fax）：（0755）83679694

二〇一六年三月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在主体资格、上市实质条件、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三会运作等方面的最新情况予以进一步的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进一步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及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补充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87527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已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7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建筑装饰的室内外设计和施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36,459,913.54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税务、工商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维业股份的访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四）之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90,731,948.55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9.96%。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了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	4403201600 002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证书	信息化委员会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	------------------------

六、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一样禾涌安在补充报告期内发生了如下变更：

1、合伙人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祥禾涌安的合伙人由 34 人变更成为 35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为 34 名，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为艾路明，其所占份额由有限合伙人沈静以其对合伙企业的 6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中的 1000 万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40%）作价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给艾路明（注：该受让部分中未实缴出资部分由艾路明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0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00	22.1998
3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9999
4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5000
5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6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9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2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3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4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9998
15	沈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99
16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17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18	刘亦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19	吴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20	李锦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21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22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0
23	王健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24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25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26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27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28	葛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29	陈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30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31	漆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32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33	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34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35	艾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1.00	100.0000

2、实缴出资额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祥禾涌安的实缴出资金额由 40,001 万元增加到 70,001 万元，由各有限合伙人将实缴出资比例缴付至 7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方正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1	张汉清、 叶雪幼、 维业控 股	8,000.00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9290315004801(C)】、 【9290315004802(B)】、【9290315004803(B)】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500万元、3500 万元、3500万元。维业控股、张汉清及叶雪幼 分别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 同编号为【ZDBSX9290315004801】、 【ZDBSX9290315004802】。	2015.01.30- 2016.07.14	正在履行
2	维业控 股、张汉 清	15,000.00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签订编号为【2015年圳中银上借字0022号】、 【2015年圳中银上借字0042号】、【2015年 圳中银上借字004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分别为1,085.54万元、753.81万元、791.62 万元。维业控股、张汉清为该合同项下的具体 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 别为：2015圳中银上额协字第0000418A号、 2015圳中银上额协字第0000418B号。	2015.04.24- 2016.04.24	正在履行
3	维业控 股、张汉 清、叶雪 幼	16,000.00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 行签订编号为【借2015保证7970福田】号的 《授信额度协议》，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 幼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编号分别为：保借2015保证7970福田-1号、	2015.10.23- 2016.10.22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保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2 号、保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3 号。		
4	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	20,000.00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三份编号均为【借 2015 综 7970 福田】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 万元、3000 万元、2,900 万元，维业控股为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抵 2015 综 7970 福田，张汉清、叶雪幼、维业控股为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借 2015 综 7970 福田-1 号、保借 2015 综 7970 福田-2 号、保借 2015 综 7970 福田-3 号。	2015.10.23- 2016.10.22	正在履行
5	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	5,000.00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7301DP20168037 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担保，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07301BY20168094、07301BY20168093。	2016.3.9-20 18.3.9	正在履行
6	维业控股、发行人	9,000.00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深蛇口综额字第 00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维业控股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 年深蛇口综额字第 003 号，发行人以名下房产为上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6 年深蛇口综额字第 003 号。	2016.3.18-2 017.3.18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7	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发行人	13,000.00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X92903160102】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合同编号为CDSX92903160102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维业控股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ZDBSX9290316010201，张汉清、叶雪幼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ZDBSX9290316010202，叶雪幼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BSX9290316010203，发行人为上述合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ZDKSX9290316010201。	2016.3.23-2017.3.23	正在履行

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借款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做出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了以下房产：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座落位置
----	-----	----	----------	------	------	------	--------------	--------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m²)	房屋座落位置
1	维业股份	“共享春天”公寓	兴庆区字第 2016061854 号	2016 年 1 月 21 日	购买	无	92.2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46 号共享春天 1、2、3 号楼公寓 8A03 室
2	维业股份	“共享春天”公寓	兴庆区字第 2016061853 号	2016 年 1 月 21 日	购买	无	81.74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46 号共享春天 1、2、3 号楼公寓 13A04 室
3	维业股份	“共享春天”公寓	兴庆区字第 2016061852 号	2016 年 1 月 21 日	购买	无	92.2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46 号共享春天 1、2、3 号楼公寓 13A03 室
4	维业股份	“共享春天”公寓	兴庆区字第 2016061851 号	2016 年 1 月 21 日	购买	无	92.2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46 号共享春天 1、2、3 号楼公寓 10A03 室
5	维业股份	宝丰兰溪谷	兴庆区字第 2015086872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购买	无	127.98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2301 室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m²)	房屋座落位置
6	维业股份	宝丰兰溪谷	兴庆区字第 2015086867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购买	无	128.77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16 号楼 2 单元 2101 室
7	维业股份	宝丰兰溪谷	兴庆区字第 2015086871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购买	无	127.98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18 号楼 2 单元 603 室
8	维业股份	宝丰兰溪谷	兴庆区字第 2015086869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购买	无	127.98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2101 室
9	维业股份	宝丰兰溪谷	兴庆区字第 2015086870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购买	无	128.77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16 号楼 2 单元 2301 室

注：1、发行人（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与宁夏共享地产有限公司（甲方）因债权债务问题签订《协议书》，并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开发的兴庆区民族南区 46#“共享春天”公寓共计四套，房号分别为：1-10A03 号、1-13A03 号、1-13A04 号、1-8A03 号，房款共计 457.39 万元抵顶给乙方，以此抵销甲方尚欠乙方相同金额的工程款。目前上述四套房屋均已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

2、发行人（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与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因债权债务问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并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将其开发的位于银川市丽景北街宝丰兰溪谷项目，房号为 16-1-2301、储藏间 16-61、车位 D5-174，房款共计 95.67

万元抵顶给乙方，以此抵销尚欠乙方相同金额的工程款。目前该房屋已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

3、发行人（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与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因债权债务问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并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将其开发的位于银川市丽景北街宝丰兰溪谷项目，房号为 16-2-2101、储藏间 16-52、车位 D5-221，房款共计 94.52 万元抵顶给乙方，以此抵销尚欠乙方相同金额的工程款。目前该房屋已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

4、发行人（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与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因债权债务问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并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将其开发的位于银川市丽景北街宝丰兰溪谷项目，房号为 18-2-603、储藏间 18-06，房款共计 76.05 万元抵顶给乙方，以此抵销尚欠乙方相同金额的工程款。目前该房屋已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

5、发行人（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与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因债权债务问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并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以其开发的位于银川市丽景北街宝丰兰溪谷项目，房号为 16-1-2101、储藏间 16-51、车位 D5-173，房款共计 94.37 万元抵顶给乙方，以此抵销尚欠乙方相同金额的工程款。目前该房屋已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

6、发行人（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与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因债权债务问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并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以其开发的位于银川市丽景北街宝丰兰溪谷项目，房号为 16-2-2301、储藏间 16-25、车位 D5-177，房款共计 95.33 万元抵顶给乙方，以此抵销尚欠乙方相同金额的工程款。目前该房屋已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陆河县维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与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5232016001），该出让宗地编号为 ZD20151254200，宗地总面积为：22,598.25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76.8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该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八、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2015 年圳中银 上借字 0022 号	中国银行上步支行	发行人	2015. 10. 26-201 6. 10. 25	1085. 54
2	2015 年圳中银 上借字 0042 号	中国银行上步支行	发行人	2015. 11. 16-201 6. 11. 15	753. 81
3	2015 年圳中银 上借字 0043 号	中国银行上步支行	发行人	2015. 11. 16-201 6. 11. 15	791. 62
4	借 2015 综 7970 福田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发行人	2015. 11. 19-201 6. 11. 18	3,000
5	借 2015 综 7970 福田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发行人	2015. 12. 07-201 6. 12. 06	2,000
6	借 2015 综 7970 福田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发行人	2016. 1. 8-2017. 1. 7	2,900
7	9290315004803 (B)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6. 1. 14-2016 . 7. 14	3,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潜在风险。

2、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588530 号）作为抵押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协议约定，该合同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深蛇口综额字第 00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为主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KSX92903150048），该协议约定，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在债权发生期间（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千万元（敞口捌仟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尚有借款未履行完毕，因此该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顺延至借款到期日，即 2016 年 7 月 14 日。

(2)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7301ZA20618053），以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发生的不低于 2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发行人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事项债权额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KSX9290316010201），该协议约定，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在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同时在该质押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编号为：SX92903150048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转入该质押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千万元（敞口捌仟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潜在风险。

4、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惠州市清泉城市广场项目装饰及安装专业施工工程	广东中胜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18	26,5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5.09.21	5,678.06
3	深圳湾1号广场项目南区T6塔楼批量室内与公共区域装饰施工工程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8	5,587.07
4	重庆绿岛中心一期金融街F1-F4及F2-F3连廊幕墙工程	重庆云城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11.28	5,032.88
5	华景锦苑办公楼4-21层LOFT室内精装修工程	珠海市珠江艺兴装饰有限公司	2015.07.27	3,600.00
6	岭宏健康家园一期9#、10#、16#精装工程	深圳市宇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5.09.02	2,747.72
7	惠州小径湾项目一期酒店塔楼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II标段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1	2,716.41
8	银川滨河新区国际科教城共享区创新大厦A座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工程分公司	2015.09.17	2,620.00
9	华南陆运(沙田)枢纽项目装修工程	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	2015.12.20	2,590.00
10	乌鲁木齐高铁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北广场及场站配套设施项目)车库、设备区装修	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9.25	2,488.97
11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宿舍区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5.07.13	2,327.36
12	东莞虎门万达广场室内装修工程	东莞虎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14	2,144.50
13	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10#精装修工程(一标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2015.11.15	2,058.42

序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潜在风险。

5、以房抵债协议

(1) 发行人(乙方)于2015年12月与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因2014年2月10日发行人与甲方就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内装施工工程事宜签订的《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室内精装工程分包合同(第一标段)》(合同编号: LYWD-GC-H-086-01, 下称“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债权债务问题签订《协议书》, 发行人有意向甲方购买、甲方有意向发行人出售龙岩万达广场项目项下商品房, 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确定, 乙方购买的商品房共计2套, 全部以甲方在工程合同项下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的81.21万元予以等金额冲抵。双方明确, 冲抵完成, 即视为甲方已收到了相应金额的购房款, 乙方收到了相应等金额的工程款。

(2) 发行人(乙方)于2015年12月与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因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与甲方就荆门万达广场住宅B地块公共区域及大堂精装修工程事宜签订的《荆门万达广场住宅B地块公共区域及大堂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JMWD-GC-H-024, 下称“工程合同”)债权债务问题签订《协议书》, 发行人有意向甲方购买、甲方有意向发行人出售荆门万达广场项目项下商品房, 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确定, 乙方购买的SOHO公寓共计7套, 全部以甲方在工程合同项下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150.60万元予以等金额冲抵。双方明确, 冲抵完成, 即视为甲方已收到了相应金额的购房款, 乙方收到了相应等金额的工程款。

(3) 发行人(乙方)于2015年12月与龙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甲方)、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丙方)因2014年2月10日发行人与甲方就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内装施工工程事宜签订的《龙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室内精装工程合同分包(第一标段)》(合同编号: LYWD-GC-H-086-01, 下称“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债权债务问题签订《协议书》, 发行人有意向丙方购买、丙方有意向发行人出售武汉万达东湖项目项下商品房, 甲方和丙方同属大连万达商业地

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购买的商品房共计 2 套，全部以甲方在工程合同项下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的 154.77 万元予以等金额冲抵。双方明确，冲抵完成，即视为丙方已收到了相应金额的购房款，乙方收到了相应等金额的工程款。

(4) 发行人(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与荆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甲方)、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丙方)因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甲方就荆门万达广场住宅 B 地块公共区域及大堂精装修工程事宜签订的《荆门万达广场住宅 B 地块公共区域及大堂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JMWD-GC-H-024, 下称“工程合同”)债权债务问题签订《协议书》，发行人有意向丙方购买、丙方有意向发行人出售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项目项下商品房，甲方和丙方同属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购买的商品房共计 1 套全部以甲方在工程合同项下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的 120.00 万元予以等金额冲抵。双方明确，冲抵完成，即视为丙方已收到了相应金额的购房款，乙方收到了相应等金额的工程款。

(5) 发行人(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与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甲方)、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丙方)因 2014 年 7 月发行人与甲方就黄石万达工程事宜签订的《黄石万达嘉华酒店后勤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WDJD-HS-GC014, 下称“工程合同”)债权债务问题签订《协议书》，发行人有意向丙方购买、丙方有意向发行人出售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项目项下商品房，甲方和丙方同属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购买的商品房共计 1 套，全部以甲方在工程合同项下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的 107.41 万元予以等金额冲抵。双方明确，冲抵完成，即视为甲方已收到了相应金额的购房款，乙方收到了相应等金额的工程款。

(6) 发行人(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与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甲方)因 2014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甲方烟台芝罘万达广场工程签订的《烟台芝罘万达广场大商业步行街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合同编号: YTZFWD-GC-H-A044-01, 下称“工程合同”)债权债务问题签订《协议书》，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购买的商品房共计 1 套，全部以甲方在工程合同项下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的 350.32 万元予以冲抵。因本次抵债房

屋的价值低于应付工程款，公司已对此确认了债务重组损失 38.3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签订及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因上述协议所涉及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订，房屋产权证也尚未办理，存在合同对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抵债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尚欠控股股东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外，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剥离等行为。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谢海波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1 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

化。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关于发行人税务情况的补充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新获得财政补贴。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01120号《证明》和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福违证〔2016〕10000081号《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补充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劳动法》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518 人，其中 497 人缴齐了社保五个险种，剩余 21 人存在社会保险未缴纳的情形，129 人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3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5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费手续；（3）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3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21 人。

根据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 16011400059701 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十六、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补充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深圳东方高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原名深圳前海东方高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原名深圳高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原名深圳前海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天露藏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高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四）、盘其伟（被告五）、胡红宇（被告六）支付工程款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的案情及目前状况如下：

发行人与被告一因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46 号的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及装修工程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承

包方式为：包工包料、设计施工一体化，暂定金额为 32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阶段，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变更，工期顺延。2014 年 8 月 1 日，双方签订《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变更工程总价款金额为 4030 万元。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完成施工。施工完成后，被告一多次拒绝原告的验收结算申请，而另一方面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将酒店投入使用，依据相关法律，视为事实验收。但直至起诉之日（2015 年 9 月 8 日），被告仅支付发行人工程款 1600 万元。基于上述，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该案中，被告一、三同为被告二的全资子公司，被告五、被告六为被告二公司股东，二人存在验资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一支付拖欠工程款 3506.53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12.37 万元；2、确认发行人对涉案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46 号大楼加建、装饰、机电、空调、消防等按照《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和《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内容形成的添附物享有优先受偿权；3、要求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要求被告五、六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要求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鉴定等费用。

该案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保全申请书，要求对各被告名下的财产进行冻结或查封。

2015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了《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已保全了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名下的财产，具体为：冻结被告二所持有被告一 72.8%的股权、冻结被告一名下在中国工商银行某账户、冻结被告二名下在中国农业银行某账户、冻结被告二名下在招商银行某账户、冻结被告三名下账号、查封被告二名下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46 号大楼内的现场物品，以上保全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16 日、2016 年 9 月 16 日、2016 年 10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

后经各被告与发行人的沟通,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与各被告签订了《关于梅林藏茶酒店项目的和解协议》, 双方一致确认如下:

(1) 该项目的结算款为人民币 4450 万元整, 各被告已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1600 万元整, 尚欠工程款 2850 万元整。

(2) 各被告承诺于协议签订之前支付第一笔工程结算款 800 万元整, 在协议签订当日支付第二笔工程结算款 400 万元整。

(3) 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600 万元整。

(4)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剩余的结算款 550 万元整。

(5) 各被告未按照上述约定之金额或时间支付任一期款项, 则双方确认本工程造价按照 4030 万元加合同外增加的签证造价合计 1076.5308 万元两项共计 5106.53 万元计算结算造价并按此造价数额付款, 且各被告要因此承担该造价为基数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延迟违约金及因此导致的诉讼、保全费用、律师费等。

该协议签订后, 各被告并未依约支付和解协议所列款项。

2015 年 12 月 27 日, 被告一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 请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梅林藏茶酒店设计、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要求发行人赔偿被告一修复防水工程部分损失 200 万元; 要求发行人赔偿反诉人逾期完工损失人民币 1798.30 万元; 要求发行人承担反诉讼费、鉴定费。

2016 年 1 月 20 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了《保全结果通知书》, 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查封了被告六名下位于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锦龙花园锦云阁 C-1101 号房产, 并于同日冻结被告盘其伟名下中国建设银行某账户, 冻结被告胡红宇名下中国建设银行某账户, 以上房屋查封期限为三年, 银行账户为一年, 保全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 8 日。

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当中。

(二)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空军济南南郊离职干部休养所支付工程款案件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被告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而该诉讼所涉合同系被告法定代表人经办，因此目前该案件已被法院中止审理，尚未判决。

2、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给付承揽报酬案件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汉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的。本所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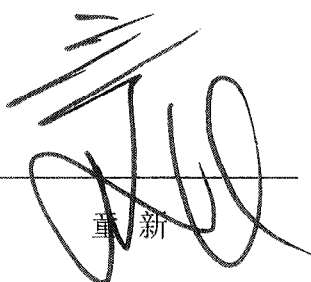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章新

经办律师：_____



高全增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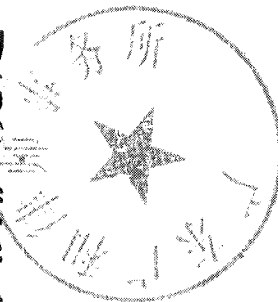
杨波

2016 年 3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520395803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月 十二日

No. 70045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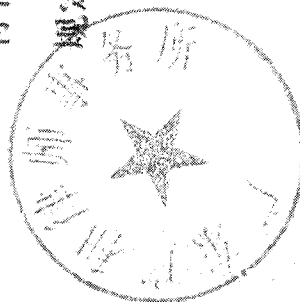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11011111111111111111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1. *Staphylococcus aureus*
2. *Staphylococcus aureus*
3. *Staphylococcus aureus*
4. *Staphylococcus aureus*
5. *Staphylococcus aureus*
6. *Staphylococcus aureus*
7. *Staphylococcus aureus*
8. *Staphylococcus aureus*
9. *Staphylococcus aureus*
10. *Staphylococcus aureus*

1. *Spizella*
 2. *Spizella*
 3. *Spizella*
 4. *Spizella*
 5. *Spizella*
 6. *Spizella*
 7. *Spizella*
 8. *Spizella*
 9. *Spizella*
 10. *Spizella*
 11. *Spizella*
 12. *Spizella*
 13. *Spizella*
 14. *Spizella*
 15. *Spizella*
 16. *Spizella*
 17. *Spizella*
 18. *Spizella*
 19. *Spizella*
 20. *Spizella*
 21. *Spizella*
 22. *Spizella*
 23. *Spizella*
 24. *Spizella*
 25. *Spizella*
 26. *Spizella*
 27. *Spizella*
 28. *Spizella*
 29. *Spizella*
 30. *Spizella*
 31. *Spizella*
 32. *Spizella*
 33. *Spizella*
 34. *Spizella*
 35. *Spizella*
 36. *Spizella*
 37. *Spizella*
 38. *Spizella*
 39. *Spizella*
 40. *Spizella*
 41. *Spizella*
 42. *Spizella*
 43. *Spizella*
 44. *Spizella*
 45. *Spizella*
 46. *Spizella*
 47. *Spizella*
 48. *Spizella*
 49. *Spizella*
 50. *Spizella*
 51. *Spizella*
 52. *Spizella*
 53. *Spizella*
 54. *Spizella*
 55. *Spizella*
 56. *Spizella*
 57. *Spizella*
 58. *Spizella*
 59. *Spizella*
 60. *Spizella*
 61. *Spizella*
 62. *Spizella*
 63. *Spizella*
 64. *Spizella*
 65. *Spizella*
 66. *Spizella*
 67. *Spizella*
 68. *Spizella*
 69. *Spizella*
 70. *Spizella*
 71. *Spizella*
 72. *Spizella*
 73. *Spizella*
 74. *Spizella*
 75. *Spizella*
 76. *Spizella*
 77. *Spizella*
 78. *Spizella*
 79. *Spizella*
 80. *Spizella*
 81. *Spizella*
 82. *Spizella*
 83. *Spizella*
 84. *Spizella*
 85. *Spizella*
 86. *Spizella*
 87. *Spizella*
 88. *Spizella*
 89. *Spizella*
 90. *Spizella*
 91. *Spizella*
 92. *Spizella*
 93. *Spizella*
 94. *Spizella*
 95. *Spizella*
 96. *Spizella*
 97. *Spizella*
 98. *Spizella*
 99. *Spizella*
 100. *Spizella*

2. *Grasshopper*
3. *Grasshopper*
4. *Grasshopper*
5. *Grasshopper*
6. *Grasshopper*
7. *Grasshopper*
8. *Grasshopper*
9. *Grasshopper*
10. *Grasshopper*
11. *Grasshopper*
12. *Grasshopper*
13. *Grasshopper*
14. *Grasshopper*
15. *Grasshopper*
16. *Grasshopper*
17. *Grasshopper*
18. *Grasshopper*
19. *Grasshopper*
20. *Grasshopper*
21. *Grasshopper*
22. *Grasshopper*
23. *Grasshopper*
24. *Grasshopper*
25. *Grasshopper*
26. *Grasshopper*
27. *Grasshopper*
28. *Grasshopper*
29. *Grasshopper*
30. *Grasshopper*
31. *Grasshopper*
32. *Grasshopper*
33. *Grasshopper*
34. *Grasshopper*
35. *Grasshopper*
36. *Grasshopper*
37. *Grasshopper*
38. *Grasshopper*
39. *Grasshopper*
40. *Grasshopper*
41. *Grasshopper*
42. *Grasshopper*
43. *Grasshopper*
44. *Grasshopper*
45. *Grasshopper*
46. *Grasshopper*
47. *Grasshopper*
48. *Grasshopper*
49. *Grasshopper*
50. *Grasshopper*
51. *Grasshopper*
52. *Grasshopper*
53. *Grasshopper*
54. *Grasshopper*
55. *Grasshopper*
56. *Grasshopper*
57. *Grasshopper*
58. *Grasshopper*
59. *Grasshopper*
60. *Grasshopper*
61. *Grasshopper*
62. *Grasshopper*
63. *Grasshopper*
64. *Grasshopper*
65. *Grasshopper*
66. *Grasshopper*
67. *Grasshopper*
68. *Grasshopper*
69. *Grasshopper*
70. *Grasshopper*
71. *Grasshopper*
72. *Grasshopper*
73. *Grasshopper*
74. *Grasshopper*
75. *Grasshopper*
76. *Grasshopper*
77. *Grasshopper*
78. *Grasshopper*
79. *Grasshopper*
80. *Grasshopper*
81. *Grasshopper*
82. *Grasshopper*
83. *Grasshopper*
84. *Grasshopper*
85. *Grasshopper*
86. *Grasshopper*
87. *Grasshopper*
88. *Grasshopper*
89. *Grasshopper*
90. *Grasshopper*
91. *Grasshopper*
92. *Grasshopper*
93. *Grasshopper*
94. *Grasshopper*
95. *Grasshopper*
96. *Grasshopper*
97. *Grasshopper*
98. *Grasshopper*
99. *Grasshopper*
100. *Grasshopper*

Figure 1 consists of 12 micrographs, labeled (a) through (l), arranged vertically. Each micrograph shows a cross-section of a developing chick embryo's eye. (a) at 10 days shows a small, early-stage eye. (b) at 12 days shows more defined structures. (c) at 14 days shows further development. (d) at 16 days shows the eye becoming more complex. (e) at 18 days shows the eye with more distinct layers. (f) at 20 days shows the eye with a more pronounced structure. (g) at 22 days shows the eye with a more complex structure. (h) at 24 days shows the eye with a more complex structure. (i) at 26 days shows the eye with a more complex structure. (j) at 28 days shows the eye with a more complex structure. (k) at 30 days shows the eye with a more complex structure. (l) at 32 days shows the eye with a more complex structure.

27/11/2020

2020-21

2020-21

2020-21



The figure consists of seven small, vertically stacked line drawings. The top drawing is a simple oval with a few dots, representing an egg. The subsequent drawings show the larva at various stages of growth, with increasing complexity in its body structure,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of legs and antennae. The bottom drawing shows a more advanced larval stage with distinct body segments and appendages.

2000-19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illegible]

[Illegible handwritten notes]

1. *growing*
2. *growing*
3. *growing*
4. *growing*
5. *growing*
6. *growing*
7. *growing*
8. *growing*
9. *growing*
10. *growing*
11. *growing*
12. *growing*
13. *growing*
14. *growing*
15. *growing*
16. *growing*
17. *growing*
18. *growing*
19. *growing*
20. *growing*
21. *growing*
22. *growing*
23. *growing*
24. *growing*
25. *growing*
26. *growing*
27. *growing*
28. *growing*
29. *growing*
30. *growing*
31. *growing*
32. *growing*
33. *growing*
34. *growing*
35. *growing*
36. *growing*
37. *growing*
38. *growing*
39. *growing*
40. *growing*
41. *growing*
42. *growing*
43. *growing*
44. *growing*
45. *growing*
46. *growing*
47. *growing*
48. *growing*
49. *growing*
50. *growing*
51. *growing*
52. *growing*
53. *growing*
54. *growing*
55. *growing*
56. *growing*
57. *growing*
58. *growing*
59. *growing*
60. *growing*
61. *growing*
62. *growing*
63. *growing*
64. *growing*
65. *growing*
66. *growing*
67. *growing*
68. *growing*
69. *growing*
70. *growing*
71. *growing*
72. *growing*
73. *growing*
74. *growing*
75. *growing*
76. *growing*
77. *growing*
78. *growing*
79. *growing*
80. *growing*
81. *growing*
82. *growing*
83. *growing*
84. *growing*
85. *growing*
86. *growing*
87. *growing*
88. *growing*
89. *growing*
90. *growing*
91. *growing*
92. *growing*
93. *growing*
94. *growing*
95. *growing*
96. *growing*
97. *growing*
98. *growing*
99. *growing*
100. *growing*

[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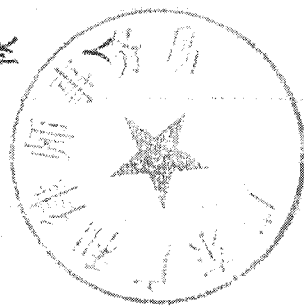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1. 1000
 2. 1000
 3. 1000
 4. 1000
 5. 1000
 6. 1000
 7. 1000
 8. 1000
 9. 1000
 10. 1000
 11. 1000
 12. 1000
 13. 1000
 14. 1000
 15. 1000
 16. 1000
 17. 1000
 18. 1000
 19. 1000
 20. 1000
 21. 1000
 22. 1000
 23. 1000
 24. 1000
 25. 1000
 26. 1000
 27. 1000
 28. 1000
 29. 1000
 30. 1000
 31. 1000
 32. 1000
 33. 1000
 34. 1000
 35. 1000
 36. 1000
 37. 1000
 38. 1000
 39. 1000
 40. 1000
 41. 1000
 42. 1000
 43. 1000
 44. 1000
 45. 1000
 46. 1000
 47. 1000
 48. 1000
 49. 1000
 50. 1000
 51. 1000
 52. 1000
 53. 1000
 54. 1000
 55. 1000
 56. 1000
 57. 1000
 58. 1000
 59. 1000
 60. 1000
 61. 1000
 62. 1000
 63. 1000
 64. 1000
 65. 1000
 66. 1000
 67. 1000
 68. 1000
 69. 1000
 70. 1000
 71. 1000
 72. 1000
 73. 1000
 74. 1000
 75. 1000
 76. 1000
 77. 1000
 78. 1000
 79. 1000
 80. 1000
 81. 1000
 82. 1000
 83. 1000
 84. 1000
 85. 1000
 86. 1000
 87. 1000
 88. 1000
 89. 1000
 90. 1000
 91. 1000
 92. 1000
 93. 1000
 94. 1000
 95. 1000
 96. 1000
 97. 1000
 98. 1000
 99. 1000
 100. 1000

[illegible]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Figure 1 shows a vertical sequence of 12 micrographs illustrating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a zebrafish embryo. The images are labeled 1 through 12. 1: Fertilized egg. 2: Two-cell stage. 3: Four-cell stage. 4: Morula stage. 5: Gastrula stage. 6: Early tail bud stage. 7: Mid tail bud stage. 8: Late tail bud stage. 9: Hatching stage. 10: Hatched embryo. 11: Hatched embryo. 12: Hatched embryo.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鲁潮	鲁楷	鲁小平	陆文亮	61-69
罗广平	罗御伦	骆建军	毛志晶	65-68
穆宏	宁岷	盘顺辉	彭红瑛	67-69
彭志斌	邱东阳	沈玉华	石千章	73-76
石玉辉	宋玉涵	孙国东	孙坚	77-80
孙建武	孙若伟	孙伟	童新	81-84
汪海燕	汪旭	王博	王佳强	85-88
王文胜	王岱华	魏汉蛟	文景志	89-92
吴伟舜	伍琼	习刚	项昭亮	93-96
肖才元	肖衡	邢顺伟	邢志忠	97-100
熊卫国	薛国超	杨波	杨青松	101-104
杨晓肆	杨小五	杨藏	姚远	105-108
游润惠	于奎	岳峰	张方硕	109-112
张晶	张京陆	张学辉	张雅丽	113-116
张志坚	张智然	张宗建	赵山杉	117-120
郑平	周春毅	周悦	朱爱新	121-124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朱涛	祖冲	崩同刊	余	125-128
鄢烈超	涂家珍	卜功元	胡轶	129-132
			胡轶	133-136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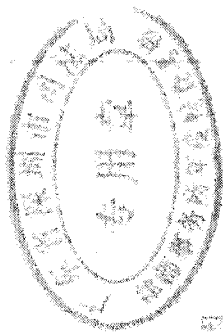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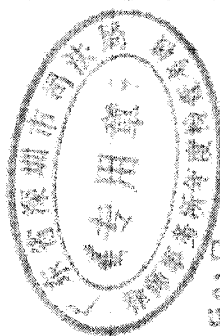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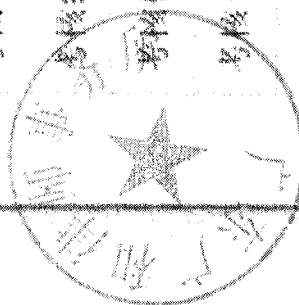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G 3 4 7 8 2 1 4 - X



机 构 名 称 广东和律师事务所

机 构 类 型 其他机构(负责人:董新)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广场 A C 座 2 0 楼

有 效 期 自 2014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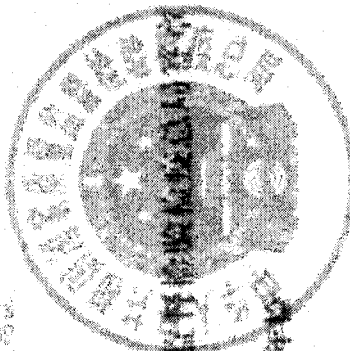
颁 发 单 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 440304-355373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依法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制, 由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给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由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制, 由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给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由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制, 由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给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由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制, 由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给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由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制, 由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给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书有效期内每年 04 月份年检

不另行通知。

年 检 记 录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NO 2014 1164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码 G 3 4 7 8 2 1 4 - X



机构名称 广东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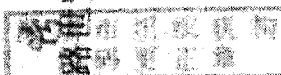
机构类型 其他机构(负责人:董新)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广场 A C 座 2 0 楼

有效期 自 2014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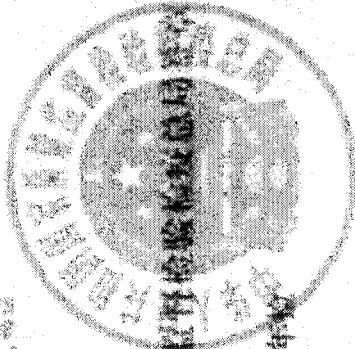
颁发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号 组代管 440304-355373-1



159 00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用于识别组织机构的唯一标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统一印制、统一发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统一印制、统一发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统一印制、统一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 04 月份年检

不另行通知。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NO.2014 1164538

执业机构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610424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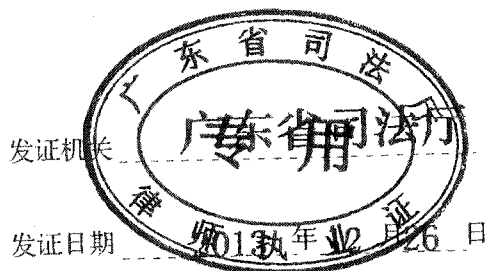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陕2850



持证人 高全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68111925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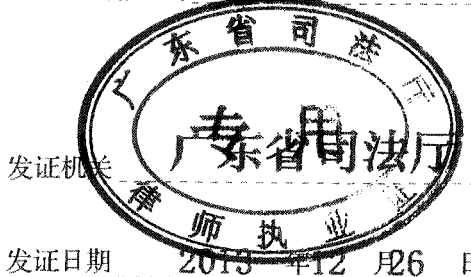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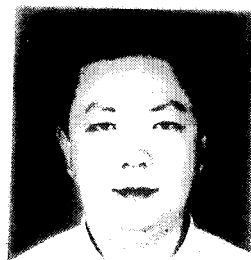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2104808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2060236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持证人 杨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519720625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